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李敦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抗字第6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開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則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3月27日（無須扣除在途期間）即告屆滿，乃竟遲至同年4月17日始聲請再審，顯已逾期。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